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0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192,817.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01	00290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9,309,992.86份	245,882,824.4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p>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p>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能力，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对基金的大类资产进行动态配置，综合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对个券进行精选，力争在严格控制基金风险的基础上，获取长期稳定超额收益。另外，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基金管理人将选择估值合理、具有持续竞争优势和较大成长空间的个股进行投资，强化基金的获利能力，提高预期收益水平，以期达到收益增强的效果。</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钱慧
	联系电话	021-20568207
	电子邮箱	qianh@ctzg.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336	95588
传真	021-68753502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tzg.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3,117.77	7,441,745.37
本期利润	1,555,545.72	4,012,750.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4	0.02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5%	3.0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521	0.04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37,124.46	257,697,879.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21	1.0481
----------	--------	--------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7%	0.06%	0.88%	0.10%	-0.81%	-0.04%
过去三个月	1.16%	0.09%	1.76%	0.15%	-0.60%	-0.06%
过去六个月	3.25%	0.10%	3.00%	0.12%	0.25%	-0.02%
过去一年	5.91%	0.10%	1.10%	0.10%	4.8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40%	0.10%	-3.00%	0.12%	12.40%	-0.02%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5%	0.06%	0.88%	0.10%	-0.83%	-0.04%
过去三个月	1.07%	0.09%	1.76%	0.15%	-0.69%	-0.06%
过去六个月	3.06%	0.10%	3.00%	0.12%	0.06%	-0.02%

过去一年	5.41%	0.10%	1.10%	0.10%	4.31%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46%	0.10%	-3.00%	0.12%	11.4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07月19日-2018年06月30日)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2015年12月，公司获准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9只基金，分别为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宫志芳	本基金基金经理、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财通资管鑫逸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鑫锐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财通资管鑫达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8-18	-	7	武汉大学数理金融硕士，中级经济师，2010年7月进入浙江泰隆银行资金运营部先后从事外汇交易和债券交易。2012年3月进入宁波通商银行金融市场部筹备债券业务，主要负责资金、债券投资交易，同时15年初筹备并开展贵金属自营业务；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顾宇笛	本基金基金经理、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7-08-29	-	3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担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研究员；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担任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主要负责信用分析与创新产品研究，对城投债、产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品种都有深入的研究。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数据来看，上半年宏观经济数据弱于预期，特别是需求数据持续弱势。生产数据在一季度之后迎来了短暂的恢复，6月份PMI、发电量以及高炉开工等多项生产回暖，而需求数据回落并创出新低。生产和需求数据出现显著背离，6月上半月生产数据相继回落，经济增速承压明显。外部风险也在不断加剧，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元不断走强，人民币贬值压力陡增。6月下旬，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释放流动性的同时，进行2次降准，通过货币形式来稳定市场情绪，刺激经济发展。同时，个税改革再次提上日程，进一步降低居民税负，以期提振消费、扩大内需；从政策面来看，去杠杆是今年上半年的政策主线，M2、社融等数据大幅走弱，伴随而来的是社会需求快速下降，信用违约频现，及金融行业规模的收缩。短期来看，金融监管、市场对基本面和流动性预期仍是左右债市的主因，而债市在一系列利好因素支撑下，收益率震荡下行。中长期来看，在严监管、稳杠杆背景下，社融持续回落，货币政策难收紧，而内外需不强影响消费，基建、地产和制造业投资增速在“紧信用”背景下或难超去年，叠加中美贸易摩擦不确定性较大影响进出口，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市慢牛格局

仍在。

产品投资策略方面，上半年抓住市场机会卖出部分长久期信用债，降低产品的久期及杠杆，同时关注市场错杀的AA+及以上评级的优质旧城投债，同时辅以利率债和转债的波段操作，在保证流动性的情况下增厚产品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52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截至报告期末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81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政策层面，下半年去杠杆有望从缩减债务过渡到缩减债务与稳定经济增长混合搭配，货币政策有边际宽松的可能，后续可重点观察相关部门对于降准、社融、去杠杆路径的表述；基本面上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债市慢牛格局仍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提供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的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93,006.69	2,268,192.97
结算备付金	1,016,272.90	688,110.99

存出保证金	15,426.14	44,79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688,137.80	170,061,399.04
其中：股票投资	107,040.00	359,72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97,581,097.80	169,701,679.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0,000.00	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9,647.95	1,000,000.00
应收利息	7,475,375.54	4,263,580.0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522.05	37,68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42,447,389.07	178,363,758.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8年0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949,335.57	41,384,808.12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213,562.73
应付赎回款	331,859.30	60,181.3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1,221.10	99,914.18
应付托管费	50,305.30	24,978.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90,384.27	21,158.45
应付交易费用	47,071.97	29,713.13
应交税费	43,391.18	-
应付利息	50,957.10	51,483.17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47,858.94	389,000.00
负债合计	53,912,384.73	43,274,79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75,192,817.31	132,664,461.14
未分配利润	13,342,187.03	2,424,49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535,004.34	135,088,959.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2,447,389.07	178,363,758.99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1.0521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81元；基金份额总额275,192,817.31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类基金份额总额29,309,992.86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245,882,824.4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8,489,046.56	16,603,005.10
1. 利息收入	7,233,391.34	14,553,486.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997.35	134,914.59
债券利息收入	7,091,257.88	14,037,904.2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26,386.4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8,749.67	380,667.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88,778.62	-10,400,539.7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1,160.00	-5,272,584.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143,347.55	-4,837,82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669.87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380,800.00
股利收益	921.20	90,666.39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26,566.56	12,415,065.34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443.16	34,993.04
减：二、费用	2,920,749.98	5,733,847.06
1. 管理人报酬	889,210.03	2,200,590.35
2. 托管费	222,302.58	550,147.67
3. 销售服务费	353,445.71	754,798.45
4. 交易费用	50,329.42	252,757.83
5. 利息支出	1,274,616.80	1,745,276.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74,616.80	1,745,276.61
6. 税金及附加	24,295.36	-
7. 其他费用	106,550.08	230,276.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8,296.58	10,869,158.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8,296.58	10,869,158.0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2,664,461.14	2,424,498.16	135,088,959.3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568,296.58	5,568,296.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2,528,356.17	5,349,392.29	147,877,748.4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9,138,678.84	20,280,780.53	529,419,459.37
2. 基金赎回款	-366,610,322.67	-14,931,388.24	-381,541,710.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5,192,817.31	13,342,187.03	288,535,004.34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7,572,288.24	7,559,687.19	675,131,975.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00	10,869,158.04	10,869,158.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2,441,625.15	-2,716,673.50	-155,158,298.6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270,762.69	1,617,139.06	98,887,901.75
2. 基金赎回款	-249,712,387.84	-4,333,812.56	-254,046,200.4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	-	-

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5,130,663.09	15,712,171.73	530,842,834.8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马晓立

刘博

刘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155号文《关于准予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342,480,754.1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97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7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342,719,980.4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39,226.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A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债券、

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公司发行的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 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80 0.00	41.28%	113,132,2 07.19	67.85%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 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 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667,903.36	95.93%	238,152,678.96	100.00%
------------	----------------	--------	----------------	---------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41,360,000.00	94.52%	247,000,000.00	100.00%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709.26	96.50%	32,209.46	97.05%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51.48	67.88%	50,638.57	56.36%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89,210.03	2,200,590.3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437.84	1,571,907.66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乘以0.8%的管理费率来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基金管理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2,302.58	550,147.6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该基金资产净值×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C	合计
财通证券	-	293,768.35	293,768.35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414.43	22,414.43

工商银行	-	35,397.99	35,397.99
合计	-	351,580.77	351,580.7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 债券C	合计
财通证券	-	52,179.69	52,179.69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3.11	603.11
工商银行	-	684,271.94	684,271.94
合计	-	737,054.74	737,054.74

注：支付C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再由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9,999,900.00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9,999,90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999,900.00	9,999,9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3%	1.94%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 日至2018年0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 间 2017年01月01 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0

	06月30日		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93,006.69	30,875.75	26,173,427.05	131,434.5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2,949,535.5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280385	12鸡西国资债	2018-07-03	40.39	250,000	10,097,500.00
1380284	13尧都债	2018-07-03	60.23	200,000	12,046,000.00
1480470	14蒙盛祥债	2018-07-04	81.30	150,000	12,195,000.00
1580246	15内兴元小	2018-07-04	100.27	100,000	10,027,000.00

	微债				.00
合计				700,000	44,365,5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9,999,800.00元，于2018年7月2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07,040.00	0.03
	其中：股票	107,040.00	0.0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17,581,097.80	92.74
	其中：债券	297,581,097.80	86.90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5.8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00,000.00	2.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9,279.59	1.05
8	其他各项资产	11,749,971.68	3.43

9	合计	342,447,389.07	100.00
---	----	----------------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07,040.00	0.0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7,040.00	0.04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98	安琪酵母	3,000	107,040.00	0.0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98	安琪酵母	209,100.00	0.15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期累计买入股票只包含上述1只。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04	乐视网	443,440.00	0.33
2	600298	安琪酵母	102,700.00	0.08

注：1、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2、本期累计卖出股票只包含上述2只。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09,100.0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46,140.00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064,600.00	5.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64,600.00	5.91
4	企业债券	212,426,955.40	73.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2,074,800.00	14.58
6	中期票据	24,562,500.00	8.51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452,242.40	0.5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97,581,097.80	103.1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1800853	18广成投资SCP002	200,000	19,954,000.00	6.92
2	143477	18贵安01	200,000	19,780,000.00	6.86
3	143614	18景国01	200,000	19,778,000.00	6.85
4	1880094	18泗阳佳鼎债01	200,000	19,538,000.00	6.77
5	018005	国开1701	170,000	17,064,600.00	5.9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	证券代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	占基金资
---	-----	------	-------	-----	------

号	码			值	产净值比例 (%)
1	149675	国开-杭州青山湖安置房信托 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 产支持证券01档	200,000	20,000, 000.00	6.93

注：本基金本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只包含上述 1 只。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26.1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139,647.95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475,375.54
5	应收申购款	119,522.0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749,971.6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13	国君转债	202,620.00	0.07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358	81,871.49	10,002,310.21	34.13%	19,307,682.65	65.87%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1,478	166,361.86	4,476,891.77	1.82%	241,405,932.68	98.18%
合计	1,836	149,887.16	14,477	5.26%	260,7	94.74%

			9,201 .98		13,61 5.33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1,953.95	0.01%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3,858.11	0.00%
	合计	5,812.06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A	0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C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	发起份

		额比例		额比例	额 承 诺 持 有 期 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9,999,900.00	3.63%	9,999,900.00	3.63%	自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起 不 少 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9,999,900.00	3.63%	9,999,900.00	3.63%	自 合 同 生 效 之 日 起 不 少

					于 3 年
--	--	--	--	--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A	财通资管积极收益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07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359,722,982.26	982,996,998.1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653,479.67	60,010,981.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834,348.13	501,304,330.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1,177,834.94	315,432,487.7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309,992.86	245,882,824.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金公司	1	-	-	-	-	-
永安期货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443,440.00	58.72%	1,547.37	3.50%	-
东北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2	311,800.00	41.28%	42,709.26	96.50%	-
华金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比例				
中金公司	-	-	-	-	-	-	-	-
永安期货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中泰证券	15,140,497.61	4.07%	71,990,000.00	5.48%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	-	-	-	-	-
财通证券	356,667,903.36	95.93%	1,241,360,000.00	94.52%	-	-	-	-
华金证券	-	-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